

深圳证监局会计监管 工作通讯

2015年第5期（总第25期）

深圳证监局

2015年10月19日

编者按：为加强深圳证监局与辖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辖区内执业的审计与评估机构的会计审计专业交流，优化服务机制，促进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和审计与评估机构执业质量的提高，全面提升证券服务机构服务资本市场的能力，自2013年起深圳证监局不定期编印《深圳证监局会计监管工作通讯》，在深圳证监局网站公开发布，通报深圳资本市场会计监管信息。欢迎各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并积极投稿。

投稿邮箱：szkjc@csrc.gov.cn

本期导读:

[深圳辖区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工作信息]

[会计监管信息速递]

[深圳辖区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证券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审计执业监管案例]

[深圳辖区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工作信息]

一、深圳证监局 2015 年度对审计与评估机构检查工作情况

2015 年,根据证监会会计部工作部署,深圳证监局对瑞华、众华、中勤万信 3 家证券资格所深圳分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对 7 个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执业项目、1 个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申报及年报审计执业项目、2 个资产评估项目分别进行了专项检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 家次,移交立案稽查 1 家次。

二、深圳证监局完善稽查执法与审计监管的衔接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和肖钢主席重要讲话精神,构建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深圳证监局梳理前期审计监管与稽查执法实践形成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并实施了《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件调查中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涉嫌违法违规线索通报

工作指引》。该工作指引对稽查执法与审计监管的衔接进行了梳理与规范，为构建监管逻辑协调一致、条线职责分工明确、资源信息全面共享、监管职能深度融合、监管效能充分发挥的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深圳证监局持续完善辖区综合会计监管协作机制的有效运作

2015年，深圳证监局与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资本市场学院等市场机构持续完善综合会计监管协作机制的有效运作。

一是与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在检查对象的确定、开展联合检查、检查结果的通报和应用等方面作出进一步的探索，如定期交流监管工作情况；相互沟通上市公司风险线索和会计师事务所检查线索，梳理出建议检查对象名单，做到双方检查名单不重复；对1家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进行联合检查。

二是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定期交流监管工作情况，沟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和监管情况以及深圳上市公司审计机构专项选聘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三是协助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转发相关工作文件，商讨会计专业培训安排，定期交流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满足分支

机构设立条件的持续监管情况。

四是与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定期交流在深设立的证券资格资产评估机构的监管情况，并就检查中的资产评估专业问题进行专业研讨。

五是积极协助资本市场学院完成了首期“以信息披露为导向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培训班（深圳站）”的课程设计和会务工作，邀请了德勤华永、安永咨询、普华永道等专家进行了专业授课。

[会计监管信息速递]

一、财政部发布 2014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

2015 年 9 月，财政部正式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三十二号、第三十三号、第三十四号。其中，第三十二号和第三十四号公告分别对财政部组织专员办检查的企业、金融机构和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处理结果进行了逐户公告，第三十三号公告对各地方财政部门检查企事业单位、非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处理情况进行了逐省公告。

信息来源：<http://j djc.mof.gov.cn/>（财政部监督检查局网站）

二、深圳证监局试运行“上市公司监管信息专栏”

为深入贯彻依法行政和“阳光监管”要求，不断提高监管执法透明度，深圳证监局于 2015 年 8 月试运行“上市公

司监管信息专栏”，集中统一发布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执法涉及的监管法规、监管案例和监管措施等信息，便于各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参考适用。

“上市公司监管信息专栏”链接网址：

<http://www.csrc.gov.cn/pub/shenzhen/ztzl/ssgsjgxx/>

三、中注协发布《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

2015年8月3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发布《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以下简称2015年百家信息）。这是自2003年中注协建立会计师事务所百家信息发布制度以来，连续第13年发布该信息。2015年百家信息按照新修订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编制。2015年百家信息数据来源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数据。根据2015年百家信息，普华永道中天以37.13亿元的收入蝉联榜首；德勤华永、安永华明、瑞华、立信分列二至五名。瑞华已是连续3年跻身前四，与本土所立信共同领先毕马威华振。统计信息显示，前百家事务所2014年业务收入过亿元的有48家，同比增加2家；超5亿元的事务所19家，同比增加4家；超10亿元的事务所12家，同比增加1家；超20亿元的事务所6家，与上年度持平。

信息来源：<http://www.cicpa.org.cn/>（中注协网站）

四、中注协公告完成 2015 年证券事务所执业质量现场检查 检查工作

2015 年 8 月，中注协公告 2015 年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现场检查工作顺利结束。检查期间，中注协派出 8 个检查组共 97 名检查人员，历时 1 个多月，辗转 18 个省市，对 8 家事务所及其 19 家分所的执业质量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本次检查共抽查了 106 份审计报告，其中，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3 份，IPO 审计报告 5 份，非上市公众公司审计报告 20 份，内控审计报告 19 份，形成了 70 余万字的检查报告，检查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下一步，中注协将组织行业内专家对现场检查结果展开深入论证，做好检查结果处理和运用工作。

信息来源：<http://www.cicpa.org.cn/>（中注协网站）

[深圳辖区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证券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辖区无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总所，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在深设立的分支机构有 30 家，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设在深圳的分支机构	总所在中注协2015年百强排名	深圳分所负责人	深圳分所2014年检注册会计师人数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1	张展豪	79
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	邓迎章	56
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3	谢枫	72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4	刘贵彬	214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5	胡春元	120
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6	彭菁	43
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7	张希文	74
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8	郭晋龙	36
9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9	屈先富	89
1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10	苏洋	40
1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11	邬建辉	105
1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12	李炜	17
13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13	刘红卫	24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14	李勉	32
15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15	王伟	15
16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16	张俊	15
17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17	杨鸿飞	20
18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18	庾自斌	16
19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19	王庆刚	16
20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0	张顺和	14
2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1	于永波	16
22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2	黄锦辉	24
2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4	梁烽	13
2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7	李祥军	46
25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9	王子龙	56
26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30	吕永波	19
27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34	杨高宇	13
28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38	刘小虎	17
29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40	魏强	17
30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41	刘洛	25
	小 计			1343

信息来源：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深圳辖区证券资格资产评估机构有2家，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的分支机构有13家。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	机构负责人	2014 年检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人数
1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黄西勤	45
2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鸣志	34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孙庆峰	9
4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李银松	7
5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邓春辉	7
6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陈松	8
7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郑成武	7
8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马涛	9
9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张志辉	7
10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周绍勇	7
11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柳新民	8
12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贺华	7
13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唐苏嘉	-
14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彭岳兴	-
15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傅贱根	-

注：*三家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分公司为 2015 年新设。

信息来源：深圳市注册资产评估协会网站

[审计执业监管案例]

北生药业年报审计执业违法违规案

2014 年 11 月 15 日，证监会公布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桑涛、徐凌》（〔2014〕96 号）。证监会对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在审计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生药业，现已更名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56）2004 年年度报告时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和行政处罚。

2004年，北生药业通过虚列在建工程并支付预付工程款的方式，向关联方北海腾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盛建筑）转移资金25,480万元，虚列在建工程25,480万元。经查明，深圳鹏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深圳鹏城在对北生药业2004年年度报告关联方审计过程中，对腾盛建筑、北京九洲济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济康）、北京盛世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康健）等3家北生药业主要工程承包商与北生药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过核查。深圳鹏城审计工作底稿中，没有记录或者说明审计人员向北生药业了解、询问九洲济康和盛世康健股东的详细情况，以及上述两家公司与北生药业实际关系的材料。同时，在工作底稿中，对2002年银行担保合同明确载明何玉良（时任北生药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腾盛建筑法定代表人，且腾盛建筑与北生药业存在重大交易往来的情况，深圳鹏城没有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实施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导致其未发现腾盛建筑与北生药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事实。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银行资料、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深圳鹏城的上述行为，构成《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七十三条所述行为。对深圳鹏城的违法行为，在相关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桑涛、徐凌负有直接责任。证监会审理决定对深圳鹏城、桑涛、徐凌给予警告。

信息来源: <http://www.csrc.gov.cn/> (中国证监会网站)

抄送: 中国证监会会计部, 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 深圳市上市公司协会, 深圳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 深圳各上市公司, 深圳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分送: 公司处, 会计处。

深圳证监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20日印发

打字: 邓晶晶

校对: 蒋迅锋

共印6份